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
烟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法人代表：王良泉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达

项目负责人：王晶

联系电话：15071231490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电话：13306687781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24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产业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6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7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28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29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0
附件 6:委托函.....	31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3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迁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风叶及防烟宝生产的企业。企业曾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焊接，并于 2019 年 7 月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批文号：慈环建（报）2019-431 号，但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50 万元，将位于慈溪市周巷镇长胜市村王丁小区 21 号的注塑生产线（2008 年 7 月开始生产）搬迁至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汽车风叶	3000 万套/年	3000 万套/年	一致
防烟宝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9 月 10 日 慈环建（报）2019-595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9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10 月 0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9-595 号 2019 年 9 月 10 日）；
- (3)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09220101E），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东侧为环西线；南侧为慈溪市周巷迪明五金配件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

中心经度：E121° 6′ 27.63″；中心纬度：N30° 14′ 55.0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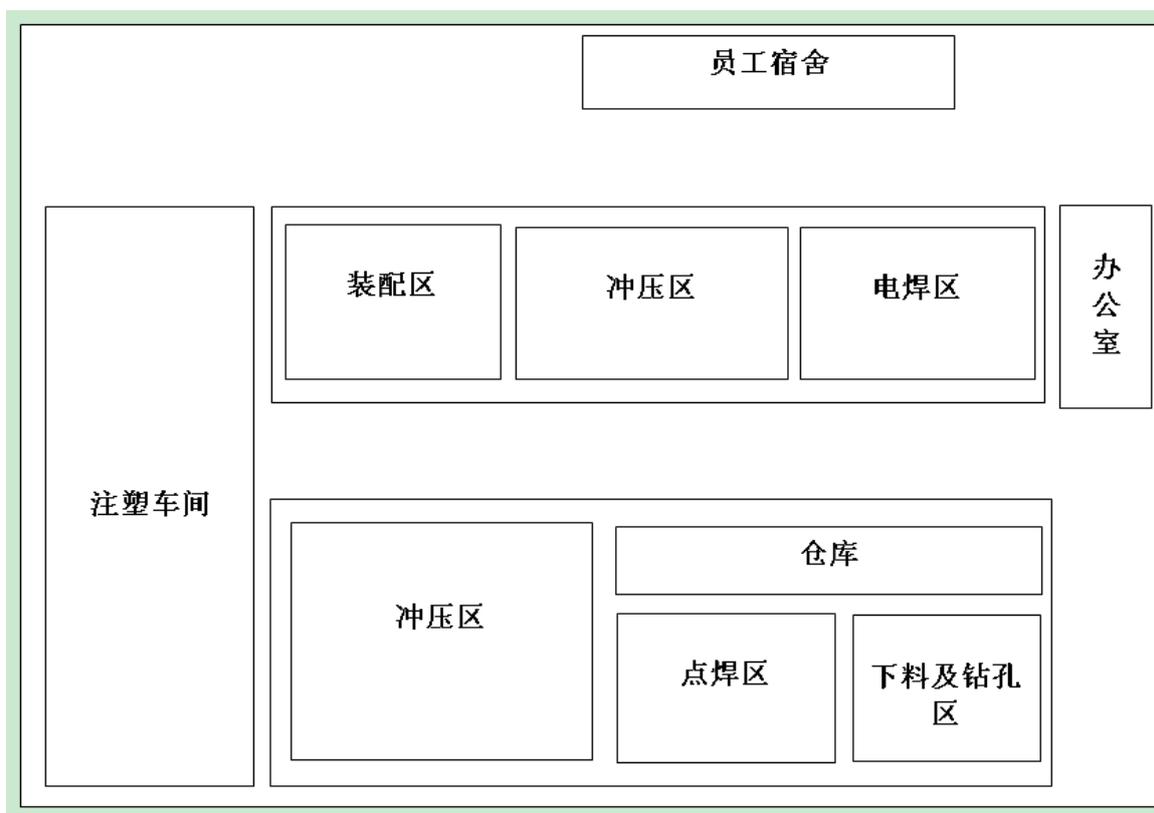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

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占地面积 3162m²。本项目劳动员工 40 人，单班制工作（注塑车间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天数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住宿。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风叶及防烟宝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风叶及防烟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
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台	60	60
2	液压机	台	40	40
4	电焊机	台	3	3
5	点焊机	台	10	10
6	氩弧焊机	台	2	2
7	仪表车床	台	5	5
8	钻床	台	5	5
9	剪板机	台	1	1
10	装配流水线	条	9	9
11	注塑机	台	5	5
12	粉碎机	台	1	1
13	冷却塔	台	2	2
14	烘箱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皮	t/a	5000	5000
2	不锈钢	t/a	200	200
3	焊条	t/a	1	1
4	焊丝	t/a	1	1
5	PP 塑料	t/a	150	150
6	外购配件	万个/a	100	10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风叶及防烟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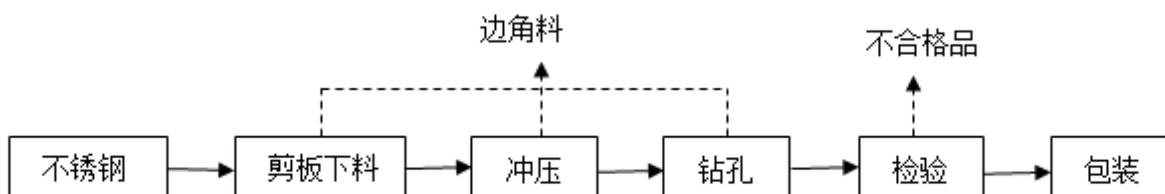


图 3-3 金属汽车风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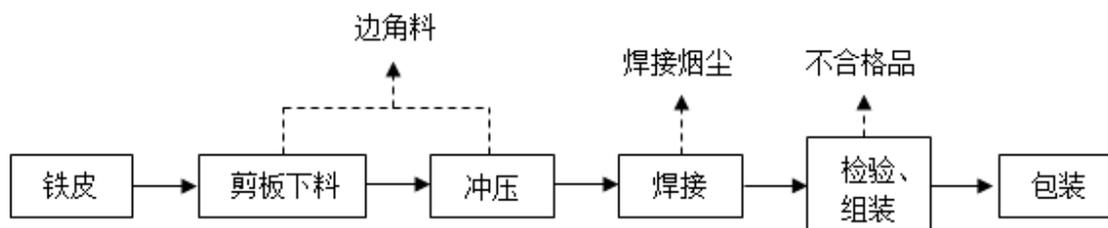


图 3-4 防烟宝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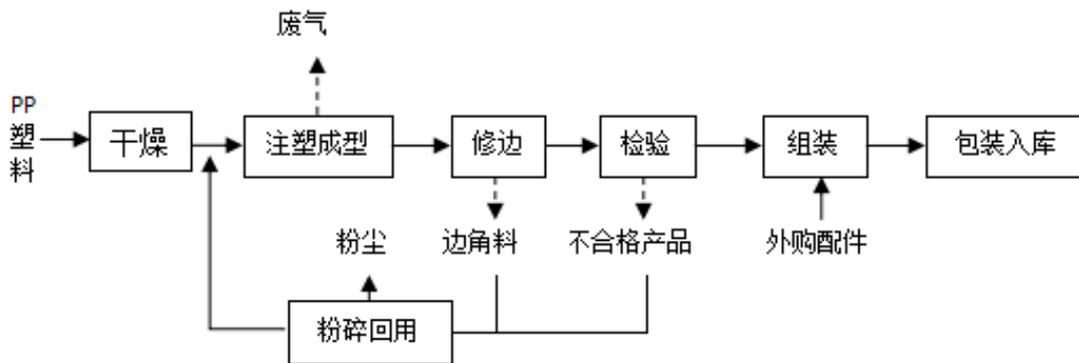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汽车风叶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及粉碎粉尘。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	设置单独密闭粉碎车间，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设置单独密闭粉碎车间，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点焊机、电焊机、钻床、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2	5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的塑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5	0.1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治理	2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5
----	---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防治设施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粉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t/d（540t/a）。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点焊机、电焊机、钻床、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 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3m 处的后周潭村居民点，西侧 39m 处的后周潭村居民点，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拌料粉尘设置单独密闭粉碎车间，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粉碎拌料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595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在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拌料粉尘设置单独密闭粉碎车间，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W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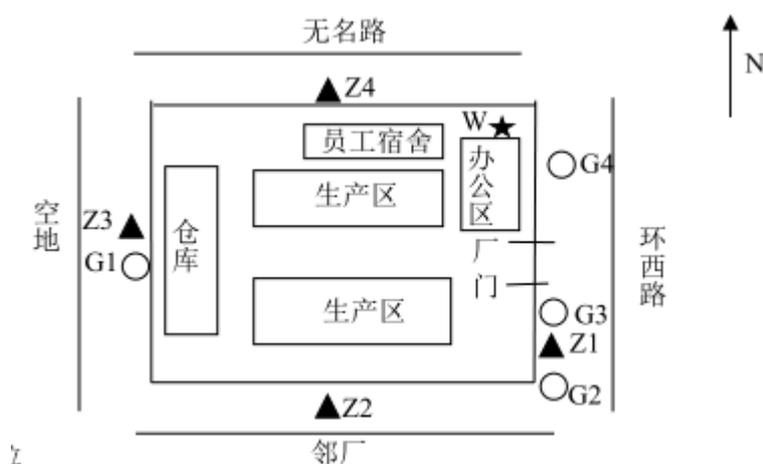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2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注：★表示水质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废气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的塑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09 日
设计产量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生产工况	>75%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 水总排 放口/	10 月 08 日	1	8.02	106	0.804
		2	8.04	109	0.822
		3	8.01	106	0.832
		4	8.04	105	0.842
		日均值	8.01~8.04	106	0.825
	10 月 09 日	1	8.05	93	0.777
		2	8.02	98	0.801
		3	8.03	90	0.791
		4	8.03	98	0.808
		日均值	8.02~8.05	95	0.7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8.01~8.05	109	0.8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9.10.08	1	多云	2.1	W	101.39	24.5	61
	2		1.9	W	101.36	27.1	56
	3		2.0	W	101.30	28.2	52

2019.10.09	1	多云	2.2	W	101.37	25.1	61
	2		2.4	W	101.34	27.3	57
	3		2.3	W	101.30	28.1	53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10.08	厂界上风向/G1	1	0.183	1.27
		2	0.167	1.19
		3	0.200	1.29
	厂界下风向/G2	1	0.233	1.27
		2	0.350	1.25
		3	0.233	1.30
	厂界下风向/G3	1	0.283	1.32
		2	0.300	1.27
		3	0.267	1.30
	厂界下风向/G4	1	0.250	1.39
		2	0.217	1.67
		3	0.283	2.11
2019.10.09	厂界上风向/G1	1	0.167	1.23
		2	0.183	1.34
		3	0.200	1.32
	厂界下风向/G2	1	0.250	1.20
		2	0.267	1.26
		3	0.217	1.28
	厂界下风向/G3	1	0.317	1.19
		2	0.250	1.23
		3	0.233	1.12
	厂界下风向/G4	1	0.333	1.23
		2	0.285	1.68
		3	0.300	1.64
最大值	—	—	0.35	2.11
限值	—	—	1.0	4.0
是否符合	—	—	符合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0 月 08 日	厂界东侧/ ▲Z1	13:42~13:59	57.2	70	22:03~22:22	46.2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13:42~13:59	57.8	60	22:03~22:22	47.1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13:42~13:59	55.7	60	22:03~22:22	46.4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13:42~13:59	56.2	60	22:03~22:22	46.3	50	符合
10 月 09 日	厂界东侧/ ▲Z1	15:09~15:27	57.4	70	22:10~23:00	45.7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15:09~15:27	57.9	60	22:10~23:00	46.9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15:09~15:27	56.5	60	22:10~23:00	45.9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15:09~15:27	56.2	60	22:10~23:00	45.5	50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40 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08 日~10 月 09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595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306687781		环评单位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54	—	0.054	—	—	—	—	—	+0.054
	化学需氧量	—	106.5	500	—	—	—	—	—	—	—	—	—
	氨氮	—	0.825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6415	—	0.06415	—	—	0.0641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540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64.15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慈环建（报）2019-595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在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原 2019 年 7 月 4 日审批的《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及其批复（慈环建（报）2019-431 号）的文件同时废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8)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皮	t/a	5000	5000
2	不锈钢	t/a	200	200
3	焊条	t/a	1	1
4	焊丝	t/a	1	1
5	PP 塑料	t/a	150	150
6	外购配件	万个/a	100	10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台	60	60
2	液压机	台	40	40
4	电焊机	台	3	3
5	点焊机	台	10	10
6	氩弧焊机	台	2	2
7	仪表车床	台	5	5
8	钻床	台	5	5
9	剪板机	台	1	1
10	装配流水线	条	9	9
11	注塑机	台	5	5
12	粉碎机	台	1	1
13	冷却塔	台	2	2
14	烘箱	台	1	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09 日
设计产量	年产3000万套汽车风叶、200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生产工况	>75%

关于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2019年9月25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1909220101E

委托单位: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yakai.com

www.zy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5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客户投诉：13221908339



委托单位	名称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		
样品类别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0/08-2019/10/09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周期	2019/10/08-2019/10/12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			
<p>编制: <u>朱萍月</u></p> <p>审核: <u>刘江</u></p> <p>签发: <u>朱萍月</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p>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及 性状描述	检测日期	2019/10/08				2019/10/09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W 生活污水 总排出口 (纳管排放)	化学需氧量	106	109	106	105	93	98	90	98	500
	氨氮	0.804	0.822	0.832	0.842	0.777	0.801	0.791	0.808	35
	pH 值无量纲	8.02	8.04	8.01	8.04	8.05	8.02	8.03	8.03	6-9

注: 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19/10/08			2019/10/09			标准 限值
		1	2	3	1	2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7	1.19	1.29	1.21	1.34	1.32	4.0
G2 厂界下风向		1.27	1.25	1.30	1.20	1.26	1.28	
G3 厂界下风向		1.32	1.27	1.30	1.19	1.23	1.12	
G4 厂界下风向		1.39	1.67	2.11	1.23	1.68	1.64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83	0.167	0.200	0.167	0.183	0.200	1.0
G2 厂界下风向		0.233	0.350	0.233	0.250	0.267	0.217	
G3 厂界下风向		0.283	0.300	0.267	0.317	0.250	0.233	
G4 厂界下风向		0.250	0.217	0.283	0.333	0.283	0.300	

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 (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9/10/08	1	多云	W	2.1	101.39	24.5	61
	2	多云	W	1.9	101.36	27.1	56
	3	多云	W	2.0	101.30	28.2	52
2019/10/09	1	多云	W	2.2	101.37	25.1	61
	2	多云	W	2.4	101.34	27.3	57
	3	多云	W	2.3	101.30	28.1	53

此页面以下空白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19/10/08		2019/10/09		标准限值	
	13:42~13:59	22:03~22:22	15:09~15:27	22:10~23:00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2	46.2	57.4	45.7	70	55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8	47.1	57.9	46.9	60	50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7	46.4	56.5	45.9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2	46.3	56.2	45.5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其中厂界东侧执行表 1 中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4) 现场参数及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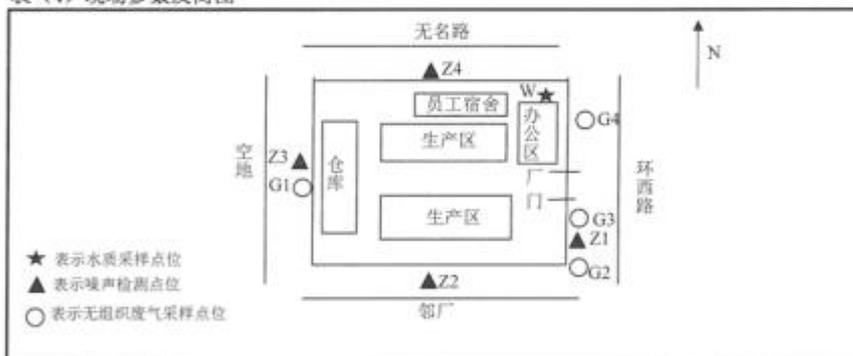


表 (5)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09 日
设计产量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 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生产工况	> 75%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1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2
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YK-JC-06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YK-JC-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1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1
便携式 pH 计	PHB-4	YK-SD-064.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YK-SD-050.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2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根据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建五村周潭 3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3162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设置单独密闭粉碎车间,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3000万套汽车风叶、200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09220101E),本项目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设置单独密闭粉碎车间,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3000万套汽车风叶、200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

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2019年10月2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K1909220101E”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0 月 25 日，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年产 3000 万套汽车风叶、200 万套防烟宝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周巷凯鼎汽车零部件厂

2019年10月25日